

全球化的世界，全球化的倫理

齊慎終 譯¹

儒家自兩千多年前就憧憬「大同世界」。近代有人高喊「天下一家」、「五族共和」等口號，但其世界、天下觀，都走不出中國的版圖。現代人大談「全球化」，但至今所看到的世界性組織或機關，多是積聚智力財力，救難解危；就是聯合國也是論壇，決定用兵只是滅火保和平。歐洲共同體只是經濟的合作，尚沒有真正「全球化」世界的成分。本文作者是一位倫理神學兼醫學博士，他對「地球化世界」檢討過去、分析現在，並勾畫未來，指出「全球化的世界」應具有的「基本倫理和規則」。全球化世界的實現，是多人的夢想。作者的構思雖不能在全球化過程中奉為圭臬，至少可供參考。（譯者）

壹、「另一個可能的世界」……伴著另一種心態

「全球化」是時下流行的名詞。我們幾乎時時聽到人們提起它，不論它指全球經濟的流動、國際貿易、跨國公司或移民，有關我們社會的諸多現象，都緊緊地同全球化相聯繫。人們屢次大談全球化，好像它是一劑萬靈丹，許給社會新的希望和契機。但同時也有人嚴厲批評，甚至怒罵責斥它。

¹ 本文譯自拉丁美洲「基督徒正義委員會」（Cristianisme i Justicia）出版的 *Booklets Cristianisme i Justicia* (N. 111, Aug. 2003)。作者 Joan Carrera i Carrera, SJ 是一位醫學倫理神學家。譯者齊慎終神父為耶穌會士，目前服務於輔大法管學院。

我們知道，有一種被稱為「反全球化集團」的社會運動，他們遭受到強烈的批評；但這種分級法為該集團的領袖們斷然拒絕，他們聲稱所做所為，純粹是矯正全球化的負面效應一而不是實際地反對全球化本身。這個運動的資深代表蘇姍·喬治（Susan George）女士，在《異議》雜誌發表文章說：「我拒絕接受『反全球化』一詞，那是媒體強加給我們的不實之名」²。

其實，這是介乎兩種「全球化」的爭議：一種是我們爭取的「全球化」模式，基於合作及安全；另一種是所有的決定，都由全球市場操縱。前者我們贊同；後者我們唾棄。

所以我們不是攻擊全球化，而是反對某種形式的全球化。因此之故，有人談社會權力需要全球化；有人主張規畫地球的倫理價值；更有人建議全球化的公義理論，以幫助社會消除世界上蔓延的不平等現象；有人主張非政府組織，在全球經濟上應控制經濟的衰退與成長；另有人強調推行更多人民參與的民主。撮要地說，所有集團都提出自己的全球化模式，但這好像一股奮鬥力，將今日世界的權利兩極化。

一、需要烏托邦

世界上真正變化的出現，常是因為某人或某些人有夢想。如果我們看到有能力夢想另一個世界，或幻想出兩個世界並存的新方式，並重組我們的世界，我們必能在政治、經濟及社會論壇上，創造新型的人事關係。這種烏托邦式的幻想，能幫助人類走出「我們什麼也不能做」的悲觀世界，我們就缺乏這種夢想。現在讓我們回憶幾位哲學家的建議：馬克斯（K. Marx）

² *Dissent* (winter 2001, vol. 48:1)。

的人間天堂，資訊的理想團體，自然的國家，假托愚人生活出的虛設國家……³，這些都是烏托邦，用來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，好使他們能面對今天的社會問題。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應該恢復「天堂」的觀念；不是避世，而是作為末日的終極目標。面臨今天的現實，作為我們判斷的範圍，這也應該是我們希望的視野。它向我們招手，幻想出一個新世界是改善今日世界的第一步。

縱然有烏托邦的活力，我們也不該把「恐懼」因素置諸度外，應把它當作改革的動機，甚至改革的預先警告，這不是癱瘓式的「恐懼」，而是如履薄冰式的謹慎，因為它逼使我們去處理諸多當前的社會問題。無論你喜歡與否，大災難後才產生了大倫理宣言，就如：1948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公佈了人權宣言；當人們領悟到，在納粹集中營的醫學實驗室內，把人當作實驗品，帶來了醫學界野蠻的行為時，才有了醫學倫理宣言。

二、罪惡的基層結構

今日世界的結構本身，推動非公義。這些結構常能屈服我們，因為它們像一隻大「妖怪」，使我們不知道何處下手來攻擊它們。我用「妖怪」一詞來形容，因為這些結構的感觸性很小，沒有顯而易見的頭部，卻有幾隻「觸角」，伸展到各處。這些罪大惡極的結構，使非公義永久化，它們似乎有支配人的能力，它們好像新型的「罪惡之神」，這種知性感覺已普遍化，

³ 除了馬克斯之外，契約論者(Contractualists)，如霍布斯(Hobbes)、盧梭(Rousseau)等人，都夢想建造人間天堂。

領導人民走向極端的悲觀主義：「我們什麼也不能做」。

這些結構「偶像」，意味著我們不知道如何處理，以便改變它們。但此時正是大關鍵時刻。我們只須記起一個事實：這些擺脫吾人控制的「大妖怪」，仍然被一群同我們一樣，有血有肉的人所鑄造而成。從這一觀點，我們覺悟到這些結構不是全能的東西⁴。

在一切事上，我們為團結和正義所做的任何小動作，都能開始建造團結的結構，生長茁壯，我們的行事不拘多麼微小，都能有相當的迴響：它們或者能有助於建造團結與正義，或者向相反的方向發展。我們可以自問：是否回收家中廢物甚為重要？乘這機會，我們談一些零星微小的動作，它們對地球目下的環境，沒什麼大影響，但它們能幫助我們或其他人民了解同一件事：即協助政府，使它注意到、嚴肅地重視這些問題，這就是為什麼，社會運動蒐集並篩檢人民的不滿和怨言，同時也提出針對重要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，這是多麼重要的事；可是許多這樣的運動，缺乏全球性的建議，足夠在社會、經濟、政治論壇上，打破目前流行的習俗。

三、思想改造

為能建立一個和諧而不排他的社會，首先應採取的步驟，是改換人們的頭腦，這種新型思維，最初只能召集並訓練少數人，使他們成為「種籽組織」，生長茁壯，蔓延到各地方團體，展現出事情「是能夠改變的」。另一件重要事項：要曉得，我們在這旅途上並不孤單；阻力雖大，小的改變仍是可能的。當

⁴ 譯者按：作者的意思是「可以改換」。

事情開始發生變化時，我們必可察覺到。

所以，團結出現在結構中，然而結構本身實際上就缺乏團結。所以團結自尋出路，設法制勝結構，為自己的生存所造成的怠惰及「無奈」的感覺，遂開始建立培植「新思維」。

四、……以及倫理

不過，當我們談到「全球化團結」，並將這些價值變成社會現實時，我們應該想到男女間需要某種「君子協定」，將這些社會及政治工具付諸實行。藉此，我們能獲得較大的全球團結：價值的世界，就是倫理的世界。

可是，我們應想到，需要建立全球性的倫理框架，或者換句話說，建立一個共同的倫理系統，這系統凌駕個別倫理之上。我們生活在大千世界，使我們感到非常渺小，如果沒有共同的倫理原則可循，我們如何能溝通了解呢？

貳、新倫理的幅度

猶如世界在變化，人們面臨的問題也隨步起舞，這些問題似乎以新面貌出現，還夾帶著某種程度的交互關係與複雜性，因而要求我們新的反省。我們面對這些問題的方式，就是告訴我們需要打開心理之窗，接受新倫理的幅度：「自新或者滅亡」。所以讓我們談談新思維的特徵，它們正在離期成形，理應幫助我們建設新世界，使人們能愉快地生活。

一、重新調整：由我們居住的空間，到全球的遠景

屬於我們每個人的世界，正在發育茁壯。我們不能再單單談及我們的小世界（家庭、地方、國家）。我們在近身環境所做的事，能影響到遠處。我們的技術能力如此之大，當某人採

取某種行動時，他應該知道，他的影響能衝擊到地球遙遠的角落。我們全人類分享的生命地球，是一個公有並互相聯繫的場所。這個理論，適用到我們的伙伴。縱然他自己離我們相距甚遠，也可能是一副陌生的面孔，但是藉著現代的資訊方式，我們能聽到、能看到。團結要求我們戴上眼鏡，好能矯正「近視」的障礙。

由短期到長期，當時光流逝時，我們領略到需要「長期」，而不是「短期」。例如解決環保問題，以及支持經濟成長模式的可行性，逼使我們用長期的思考。我們能將一個用盡或無法回收的地球，留給後代子孫嗎？地球屬於我們祖先，我們也要傳給下一代，所以我們人類能在時空內相隔甚遠，不同時也不同地。

在政治方面，我們深知必須在政客只顧及競選課題時，暫時拋棄短期的競選，而移向更悠長的時間計畫，考慮到將來國民的福祉。例如，某些為堅持環保所採取的嚴厲措施，如果政府不能適當地解釋清楚，或者國民不能全程參加制定政策時，那麼能證明這個政府在短期內不受歡迎。

1. 由遠及近

我們深知，就時間與空間而言，我們人類能夠相隔甚遠；但現在我們站在較近及縮短的時間觀點來分析：現在我們人類互相拉近，彼此影響之大，遠超過我們的想像。一間跨國公司的總部可能設在遙遠的國家，而它做的決定，可能影響到千里之外的地方。因此，那在遠方而且我們無從過問的決定，能改變許多人的日常生活。

類似地，譬如一個地方集團，為了環保或社會理由（污染、

剝削童工的轉包公司，或大批遣散工人），發動罷買某跨國公司的特種產品，這一運動能在全世界產生連鎖反應，使該公司蒙受巨大的經濟損失，因而被逼改變政策。這就是非政府組織進行的競爭方式，他們利用該組織已經建立起來的地方及全球性聯絡網站，並且藉助愈來愈容易的聯絡網，來達到宣傳的目標。

再說，交通改進、費用減低，致使旅行業發達（商業或娛樂），同時帶動了文化背景不同的人民接觸頻繁。曾經認為「奇異」的，如今國民知識漸開，都被視為「平常」。大環境本身有助於「世界公民」團結的感覺。所以，簡單地說，戰爭更難以發生。

旅遊業的蓬勃，必使文化間的隔膜漸漸消失；雖然如此，我們也應該注意媒體報導的方式，尤其介紹異族文化時更應注意。當大眾傳播報導「過分」渲染或太簡化時，我們就變成嫌疑犯。譬如：某些國家視為「罪惡」的人（侵犯人權，恐怖份子），而其他國家卻視為保護人權及人類價值。較聰明的辦法，是細心研究可靠的資源，並深度地分析。在這方面，全球化是雙面俠：一方面現今的科學資訊進步，以及網路的功能，幫助我們尋求真理；另一方面，也能導致媒體壟斷，讓某族群或團體控制。媒體變成他們的專利品，而他們的目的完全是為贏得利益，增加聽眾或觀眾的數目。

2. 由「部落的我們」變成「多數的我們」

讓我們提一個社會模型：在那裡，「別人」（就是不屬我們團體—國家、語言、民族或宗教—的人）不是「他們」，而是取而代之的「大我們」的一部分。一個多元的社會，優於「單

調一律的社會」。讓我們詳細研究「容忍」這個觀念的內涵（人類史上重要的里程碑）。將「容忍」理解為「差別」，不論是文化或其他的差別，都應視之為豐富的資源。如此，就如我們將來要看的，這種類型的社會，必定造成一種分享的共存，也能達成幾項基本協議（有不同的形式：基本共同倫理、基本權利）。社會那時必能發現，不容易准許違犯這些基本價值，因為他們服務人群，並拉近人間的距離。

這些基本價值的臨在，應由司法及社會團體代表宣佈，而且擁有國際地位。但它應是獨立的，不屬任何國家，此價值應是超越國家的最高權威，並保證遵守這些基本倫理；還應允許國民感覺到自己屬於不同的族群（可能是新定居點、城市、民族、國家、跨國性社團、地球……），但仍互相聯繫。

3. 由「大自然及我們」到「我們在大自然內」

依照環保運動的建議，我們同大自然環境應有不尋常的關係：應從「不同」的角度看大自然，不再視它為能自新、永久存在，並擺脫人類控制的獨立事物；而是脆弱、可耗盡的構成我們現實的一部分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再從研究探討的觀點看大自然（自然應為人類服務，人類可任意利用它），而是保持愛護和照顧的關係。

我們人類是生命地球上存在的一份子，所以應該同世界上的其他物種保持平衡。世界上各物種之間應有更大的團結，人類的福祉同自然界相關聯。貧困的自然環境，帶來貧窮的人類。在西方，我們能從世界的其他觀點學習很多事情，這種世界觀尊重大自然，不用「主、屬」關係的架構，看待人與大自然的關係。某些傳統具有這種信仰系統（佛、道、印度教），美洲

原住民也有這種觀點。

二、更新政治：從競爭到合作

在國際關係上，我們要放棄競爭，而採取更合作的模式。但這一步驟，無論國家或公司都很難做到，除非國家隸屬國際性結構的一部分，鼓勵各國參與，那時國家才會由競爭變為合作。能超越自己的國籍，應視自己為正式的世界公民，因為這樣，才能開始應付往往超越國家層面的問題（環境保護、防止其他經濟模式以及國際政治）。而且，藉這些結構，附屬於這些國家的少數文化集團，必會感到政府有必要制定保護法，反對其他有統一文化傾向的國家。

1. 從自由市場到民主控制

在經濟領域，地方市場正在迅速地變成單一的全球市場，這樣就容易避開傳統政府的控制。地方市場受到許多限制，它的主要角色由本國公司組成；而全球市場呢，一方面採用不同的邏輯，當然它的主要角色是跨國公司，他們能輕而易舉地避開政府的控制，這些跨國公司能扶起，也能打垮某些國家的經濟系統，由該國的勞工成本或設施所引發，端視它的勞工、經濟和環保政策而定。

避開政府的控制，這些全球市場的大玩家，也能避開任何形式的民主控制。也許會有人辯論說，控制地方市場的傳統性國家，實際上是實行民主政治的。對，不過無疑地，在今天全球化的市場中，使任何民主控制愈形困難。這能使人民意識到建立全球化民主機構的智慧，這個機構能夠應付類似全球化市場的邏輯，只有如此，就是制定全球化的規律，才能控制全球化市場的負面效應。

監視並控制跨國公司行動的利器，就是藉著社會運動。這些人士就是基本民主集團，能夠超越國家層面，或用地方運動的聯絡網路名義來發揮作用。

2. 科技的進步：由效力成本到公共服務

現代科學方面的研究，正大步向前，然其動機往往是自由全球化市場的贏利為先；我們現在可以開始考慮，把研究工作的動機轉向「公眾服務」，讓不同的族群都可以參加，並由跨世紀的大團結觀點，把研究解讀為全球化的「公眾服務」。這些研究計畫能使千萬人受惠，在這些條件下，如果這項計畫，只因為要幫助的區域，是在沒有經濟來源的國家，就無法施行，不能獲得預期的福利，那實是一樁太不可思議的事。

舉一個實例：就團結來說，某種防疫注射，可惠及千萬人，但因缺乏資金，沒有機關肯贊助，因此無法推廣這一計畫，同時北方國家⁵的市場，則充斥著治療偏頭痛及關節炎的藥品，那是惡表。但同樣也是惡表，就是某些跨國大公司，把某些藥品視為專利，但其實那些藥品取自植物，這些植物是在南方國家⁶所尋獲的。他們的剽竊是「發現」。這種例證多得很，有的已經告上法庭，譬如印度的樟樹油⁷，它的療效有二千多年的古文學作證。

由上述議題，可知自由市場需要改革，但是這只可能由超越國家層次的組織來執行。我們應由超時代的宏觀角度來看「團

⁵ 譯者按：指富有國家。

⁶ 譯者按：指貧窮國家。

⁷ 樟樹油（oil of Indian Nim Tree）

結」⁸。我們也如此來看照顧老人的問題，我們先應該給他們提供適當的職業或義務工作，使他們服務大家，覺得自己是有用份子，從老年到青年，我們應看出團結的另一種意義。我們利用現有的微薄資源及醫療能力，延長人們的壽命—甚至不夠尊重人權，在所不惜。可是我們也應該認同人的有死性；藉著團結，放棄那些挑戰性，或昂貴的醫藥治療。

3. 由安全到冒險

我們應當意識到社會面臨的許多危機，不過我們沒有徹底監控。每種技術的進步都帶來風險，我們應依照最高的客觀標準加以評價。技術的進步，不應變成無船長的船，代之的，該是團體的利益為依歸，審慎地衡量它的風險與福利。我們要自問：能允許那種風險？那一集團受風險的打擊幅度最大？每一階層都有風險：社會、經濟、環保。譬如，讓我們記起美國國會預備的著名貝孟德《人體實驗報告書》⁹。其動機是因為生物研究計畫的受害人—大多屬於少數民族（非裔黑人及墨西哥人），而這些人卻享受不到研究的成果。

這就預示正義的一個嚴重問題（不談統計偏差能影響結果的科學準確性）。

在社會人士心目中，商業是生產財富的工具，也應該意識到—甚至包括在目標之內—他們不但帶來財富（指經濟利益），而且在社會上也扮演文化力量的角色。這些目標應包括環保、鼓勵良好的工作條件等政策，這就是「國家的財富」如何能進入國庫。身為國民的一份子，經理人也該承擔一些社會問題的

⁸ 「團結」指休戚相關，利害相關。

⁹ 貝孟德報告（Belmont's Report on Human Experimentation）

責任，這當然已超過純經濟生產的範圍。

三、更新信仰：由片段的願景到生活與心靈的合一

時光流轉，男女住在不同的區域，彼此給生活帶來不同事物。譬如家庭帶來溫馨和愛情；生意帶來工作和薪資；俱樂部享受自由時間和體育；屬於某一個堂區，增強信仰，使生活更富意義。每一領域有自己的邏輯系統和個別的價值，每一區域人民舉止不一，適合這一區的，他區的人不一定能接受，所以每區都照它所期望的運作。在生意上，我們依照合作及協議的邏輯發揮功能；另一方面，我們在家中企盼無條件的愛情。

這些不同類型的邏輯，可能為每一環境所需要，卻亦能為個人帶來風險。首先是生活片段化，好像每一區域有一個「匣子」做代表，標誌著不同的服裝¹⁰。譬如，除非我們想獲得什麼，就無法在工作中表示情感，我們也無法交結知心契友。第二個風險，是每個區域的舉止，互相影響，以致這個區域的動作，那個區域不能接受。比如做生意時，向顧客表示同情或過分的親熱¹¹。

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我們應該意識到這一事實：我們的生活圈在今天的世界裡變化非常迅速。屬某地域的情操，不能再視為當然，由於地理的流動性加強（人們搬家時必有變遷），以及職業變動的頻繁，就影響一個事實：過去曾經享受較大的安全基礎，從此動搖，例如家庭。因此分居離婚者日多，這種流動性，屢次能代表個人情感的根除。

人們擁有統一型的心理，我們普通趨向在生活上建造一個

¹⁰ 譯者按：各人自掃門前雪。

¹¹ 譯者按：同樣舉動有不同的效果。

基本中心或地帶，從那裡向其他區域繼續蔓延開來。過去，這個中心區較自然地形成，可能因為人們自己掌控的時間較多。今天，現在世界的特徵就意味著，我們散居各處，沒有什麼多餘的時間，創造一個原始生活中心。這個同樣的生活中心區，過去是家庭；但我們今天看到許多家長，覺悟到他們的子女對自己形同路人，雖然多年曾居住在同一屋簷下，我們的情感和愛情，只停留在我們能有餘暇與自我獻身的地方。在這新社會裡，需要建立這樣基層的首要中心區，好能同其他區域，穿梭往來，活出這些區域，作為豐富的經驗。

另一方面，為能創造更偉大的「團結」、溫馨和同情，我們應該在普通被另型邏輯統治的區域，積極修練。如此，它使我們的行為更密切合一。在他種邏輯的區域內，我們也介紹引進那裡需要的心境，例如工作關係。目下現象，由於社會志願服務者的增多，能說明這個事實：許多人厭倦了過分競爭的商業，則找時間到他處避難，躲開繁華，在那裡可以更集中力量，鍛鍊權威和同情心。這種現象加強了與社會邊緣人物的大「團結」（他們不再是統計或幻想的對象，而變成有血肉的人），這仍能是針對時機的一個回應；尤其是，當人民無法將同情心與大「團結」，推廣到其他區域時，無須將此措施做倫理評價，我們就可看出，一些人貢獻時間和力量當義工，同時也在極不相同的工作中間，奔走活動。

1. 由憤怒到妥協

我們時常對關係我們和週邊的瑣事感到憤怒，但我們仍照常生活下去，好似那些瑣事都是無可避免的，那是大環境的結果，我們無法控制。我們對週邊發生的搶劫和暴力感到憤怒，

有時向政府抗議不成，讓我們在此停留片刻，止步稍待，我們必須把對發生事件的憤怒，化為反省，尋找出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，我們生活的社會類型，以及責任觀念，這就是為何我們繼續用同樣的例證：我們在電視上看到暴力戰爭感到憤怒，而不知道我們自己就是政府的幫兇：投資、生產並售賣武器。我們政府軍售給那些不講道德的國家，那就是偏袒暴力。

顯然有些人抗議政府，可是有更多的人漠不關心，就是這種作風放縱了民主。民主假定基於人民的共同願望，以少數民族的利益為依歸，我們應學習思考事故發生的原因，這些原因能夠避免或降低，在沒有預先知道事情的原委以前，我們不該冒險驟下斷語，因為我們自己可能就是間接的同謀。譬如，我們抱怨青年人的某些行為不當，但我們常在貧困或邊緣地區，縮減教育或投資。

2. 由小故事到大畫面

讓我們拋開大計畫的信心，而轉信微小的計畫，以及特殊的行動。讓我們不再篤信那些烏托邦式的大推銷者；他們強調為改革事物及挽救沉淪的人類，已找到了屋角石。最佳的例證是十九、廿世紀推廣的大意識。今天我們比較喜歡微小而平淡的事物，可能有人認為我們的看法能存有偏見，只顧慮到複雜現實的某一面。

我們不再自稱找到解決事物的萬靈丹，懷著這種心態，社會運動（環保團體、婦女運動，綏靖主義 pacifism、非政府組織等）必如雨後春筍，蓬勃發展。雖然他們許諾光明的前景，但並不減弱複雜性的現實，也不強求尋找解決事物的萬靈丹，他們針對具體的需要做出反應，但不採用那些大意識形態作為

改變世界的動力。

我們談論一種新現實主義，僅限於具體的現實。我們可能領悟到這些簡單的小計畫，集腋成裘，製造出許多較全球化的計畫。實際上，在具體現實的範圍內工作，自會帶來超越該現實的價值，給大同世界開啓大門。譬如，在你居住的鄉鎮，人民起來遊行、抗議將水銀傾瀉河中形成水道，這不僅是簡單具體的事情，而且是基本文化態度，尊重大自然的表現。一位社會工作者，不單單解決來訪單親媽媽的工作問題，而還傳達普通價值的社會態度：被排除在系統以外的人，仍可保持人類尊嚴。

因此，一個較全球化的現實，從最微末的事物向四週發展，當我們覺悟到人類緊緊相連時（分享同一的生命世界），並且為解決我們共同的問題，需要大家彼此合作。

參、需要分享「基本」或「全球」倫理

今天的世界分歧得很。我們和一群文化環境、宗教及意識形態截然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。只要到城內走一遭，就可看到這幅奇景。這些差異不必意味著和平相處，因為它使共同問題的解決更加困難。那就說明在差異中，關於價值或人民的基本權利，我們仍可尋找出使我們更團結的共同因素，就那樣，我們可以建設一個合作，而不僅是共存的社會。

一、尋求「基本倫理」

很多人試圖從事這個研究工作，有人設法建立世界性倫理，或人類共有的基本原則。別的人更喜歡討論創造一個全社會性的正義理論，推行團結，並給人類分配世界資源的最高度

的平等。這個「世界性倫理」（不論如何具名），不索求重建許諾「救世」的新型倫理；替代的，它將自薦做嚮導，以具體倫理或基本原則的面貌出現，這些倫理或原則，為生存並為人化世界非常重要，因為世界日日走向全球化之路。

我們社會的新問題（環保、分享資源、技術……），使我們高度意識到，我們人都隸屬同一物種，分享同一個生命地球，這許多議題影響我們全人類。因此我們應該尋找全球性的解決，而不是片面的，只限某一地區。所以我們需要同意幾個基本原則，同時也留下廣闊的空間來處理其他問題。這就是如何革新倫理計畫，強調尊重不同的宗教及文化傳統。

這種進行方式，可以提供另一種選擇，就是格言所說的「讓每人照自己的意願行事，只要不干涉他人的合法自由」。這一主張必導致剝削弱者，趨向無法控制的新自由貿易主義；它無視少數文化民族的利益。因此，接受必要的倫理差異，不是說每件事都許可做，替代的，是尊重人民追求幸福的計畫，允准每人追求自己的理想，也邀請別人做同樣的安排；但同時也尊重人類共有的幾項基本價值。今天阿多爾諾先生（W. Adorno）是第一位作家撰寫論文，討論某種「基本倫理」的需要，他的議題贏得迴響，威信大增。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，他提供了這個意見，認為這是最根本的要求，為能審判並避免納粹所施行的非人道，和不可思議的野蠻行為，從這個思維興起了人權運動。

上述提議可稱為「基本倫理」，藉交談過程，推出一套倫理系統，當然這些過程應受一系列的條件所支配。我們稱它為

「格言倫理」，推薦價值的等級制度¹²，提供行為的模範，叫人民活出豐美幸福的生活。

這些基礎倫理所呈現的問題，決定我們定義這些價值的方式，好能使每種文化和價值系統都能接受，讓我們憶起聯合國人權宣言所遭受的批評（人權宣言的內涵可能被視為這些價值的核心），那就是：這些價值是經過不同文化及少數民族參與所創造的，並且只反映西方優越的文化。讓我們自問：這些由交談所協議的人權，我們如何能強加於其他文化呢？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參加過基本人權的成立，西方認為「最小」的，其他文化可能認為是「最大」的。

我們要記得，許多對宣言的批評，也能是特殊利益的回應。譬如某些人或集團，不惜採用打壓他人的手段，已經在該文化中，取得了優越的地位。另一個可能的個案是：人會忍受自己的基本權利被侵害（照西方思維），他們能善意地接受，不論是因為愚昧，或者在某種特殊傳統下受教育，那裡尚沒有建立具體的權利。

當我們願意制定法律，來解決世界人類遭受痛苦的問題，這些基本倫理是必要的。如果你認為法律能保持倫理上的中立，那是天真的想法，因為任何法律的背後，我們發現總有既定的某些價值，這個公共永久性的倫理的建議，引領我們到一個問題，那就是「世界性的權威」，以便監視如何執行上述的基本原則。

¹² 等級制度（Hierarchical System）指天主教治理教會的秩序，由上而下的大一統組織。

二、什麼是基本或國民倫理？人權，今天的國民倫理

國民倫理是能有的基本價值的最佳實例，因為它開闢了一條大道，制定這些價值的內涵，並建議這些內涵是什麼。國民倫理是一種新嘗試，企圖建立普遍性倫理系統，索求找到某些基本價值，為全世界人民所公認。當然，它預先假定：

1. 社會的非宗派系的性質；
2. 純理性系統的倫理的可能性；
3. 人們已經度著自己的幸福價值生活，不能希望他們與他人分享這些價值。

國民倫理主張識別幾項人類基本共同的基本倫理，作為立法的根據，它並不強求完全脫離其他倫理系統而獨立，取而代之的，它可能被認為是一切價值所賜，因為世間男女早已按照自己的特殊幸福倫理或一套格言而生活。

這系統提供一個獲得民衆分享的基本價值的方法，並擴展開來，這同樣的方法是由漢柏曼 (J. Habermas) 及阿陪爾 (K. O. Opel) 二人合創的「理性倫理」演繹而出。內涵條文經由交談形成，當然它們應由系列的條件而決定，例如：

1. 凡本議題所涉及的人民都應該在場參加（交談）；
2. 一切人都應視為有價值的貢獻者；
3. 任何做出的結論，常能重新審理，直至達成「理性溝通」頂峰；
4. 每人可表達自己的觀點。

這個擬定的交談，對某些問題能達成共識，但不是「戰略」，或多數者的協議，代之的，應是代表所有參與者的真正倫理意見的聚焦。

對於這些理性倫理，應該這樣安排；任何道德標準，都須經過共識，在合法的條件下產生，並且必須被各方所接受。至於不同的團體或私人，已經生活著的倫理內涵，應該加以「容忍」，因為這些價值並不在協議之內。

有時很難達成共識，因為人民的信念不同，有的傾向教條主義，或者情感及下意識的牽涉，有些人在交談之前，在某些議題上有了成見，就如：不易建立某種平等的公式，尤其在交談時有不同等級的人民及握權威的人士參加。

在現代，國民倫理的基本內涵，可分成三類：以人權來解釋，屬於第一類的人權，普通是關於個人自由，由口傳存留下來（例如：生活的權利、言論自由、活動及集會的自由、參與政治的自由等）。第二類稱為社會、經濟及文化權利，它們指生活的條件、食物分配、文化、健康、退休、保護失業等等，這些都是社會運動的戰果。這兩類人權，被聯合國人權宣言承認。

第三類人權雖留存在社會意識中，但國際聲明中並不承認，如：生活在健全的環境裡，不被污染，生活在平安的社會裡。

有趣的是，我們注意這個事實。這些權利的分類，可由它們不同的特徵來區別。第一類是保衛私人的權利，反對國家的干預，還應該徹底實施，因為它們影響私人的個人自由。另一方面，第二類是社會權力，它們的實施繫於國家的干預，因為是國家監督這些權利的施行，並保證為施行權利所用適宜的方法。而且，保證社會權利實施的幅度¹³，應視該國的經濟和社

¹³ 譯者按：大小。

會的情況而定，譬如非洲國家受教育的權利，不同於歐洲國家。在非洲我們只論幾年的教育，而在歐洲則受十數年政府補助教育。不幸，因為這些權利是如此相對的，以致在許多國家中，人民難以享受。

三、「異議」的價值

當我們討論協議與共識時，也應該提及「異議」的價值。「異議」的確有負面意義，因為它常是針對以前的「協議」。因為「異議」打破共識，所以允許交談蓬勃的興起。人類歷史編織著男女共同努力，擊破佔優勢的社會、政治和倫理的共識。

「異議」可形成和平交談的一部分，以便達成新的協議。可是反觀歷史，「異議」表現在暴力鬥爭、反抗政治、社會及宗教結構，因為它們都願意保持固有地位。「異議」的倫理價值，在於「協議」的倫理性質。有人對人權有「異議」，目標是為擴大效力，企圖為較脆弱的文化、被威脅的少數民族及經濟弱勢群，加以更嚴謹的保護。還有人對人權有異議，為了不能接受的理由，比如：保護多數人的利益，因為他們極欲維持既得的經濟或社會地位。

在這個日趨複雜的世界，我們應該能辨識「異議」的倫理性質。「異議」應該用和平的方式表達。可是就是「異議」，也應接受某些不理想的情況，當然這是為了公益及和平的緣故。

四、需要權威

國民這一觀念要求建立世界性的權威，監督基本原則是否合理地被尊重。我們已見到這種權威的實施和缺點。今天我們看到這些世界性的權威如何不公允的運作，使我們對權威這一觀念的可靠性消減了許多。比如，現在的聯合國，使許多國家

對她失去了信心，因為聯合國的行動是依照強國的利益步伐而起舞；又如，人道主義或維持和平的干預，在某些國家執行，在其他國家不可，如何能成為合法？（通常取悅強國，好像安全理事會常務理事國）。

可能我們採取一種策略，使強國受國際權威的支配，國際權威監視已達致的協議，並繼續交談過程，以增加新的協議，現實是最佳顧問，但膽識和冒險也是需要的。

五、國民倫理的弱點

即使倫理價值如同倫理規畫中所說的一樣，仍有它的限度和難處：

- 舉凡與每人有關的議題，國民倫理獻出一個「連續進行的交談過程」。我們深知，為處理基本原則，參加的團體愈多（人數多），達成共識的困難愈大，基本原則的內涵，在企圖概括每個敏感問題時，可能過於籠統。另一方面，如果參與的人數少，容易達成共識，但這樣的協議只能是片面的，因為他們只能應付某些文化集團的需要。我們提起過，聯合國人權宣言面對的批評，和宣言需要區域化的建議，為現有的人權宣言，只反映出優勢的西方文化。

- 如果這些原則的內涵，只放在普遍的水平，包羅許多參與者，那麼它們的落實，必要留給法律執行，因為立法需要制定具體條文，好能容易引用，它要遵照聆聽大多數聲音的方法達成協議。法律無法建立在普遍的基礎上，因為它需要具體、不能含有曖昧不清的詞句。如果立法有懷疑之點，應該在法庭或律師前解決，如同在英國法制體系國家所實施的。在無法達成社會共識的議題上，法律能選擇留下許多法律漏洞，希望能

達成最終的協議。

3. 預先假定公共價值的存在，已為人民所共享，並且構成國民倫理的首要部分。不過，迄今仍有某些集團堅持，在不同的文化中並不存在共享的價值。

4. 不容易追隨倫理所提議的交談條件，他們的內涵常是「暫時」性的，留給來日的解釋。這可能給具體的因素，加染些相對主義的色彩，因此人民不大注意它們。

5. 這些基本價值的提議，能給人一個印象，認為這些倫理只不過是些規則和法令，唯一增添的優點是，它們的性質是「基本」的。

6. 在我們生活的後現代主義世界，這個基本價值系統，以建議的姿態出現，仍相信理智和大同計畫¹⁴。雖然這個世界已被理智弄得支離破碎和落空；但這一系統仍相信人類有可分享的共同點。即便只是一種心態，至少允許建立交談的機制。研究什麼是人類共同分享的事物，與此相比的，許多現代價值系統，不相信大同（普遍）主義的可能性。

7. 國民倫理（亦稱倫理交談）的處理方式，已在參與者中建立起平等條款；可是我們談論的系統，預先假定社會改革。因此，包括「南世界」的人在內¹⁵，都能參加。如果不是這樣，這個系統只能應用到西方，以加深南北世界的鴻溝。我們應該憶起這同樣邏輯，在十九世紀帶到非洲，支持非洲的殖民政策。

我們應自問，這個國民倫理系統如果被誤解，能否被利用為來日殖民政策的依據？國民倫理不能孤零零地滯留在「方法

¹⁴ 譯者按：即全球化世界。

¹⁵ 譯者按：指落後的國家。

論」階段¹⁶，還要為啟動交談的可能性，製造良好的條件。如果放眼今天的時事，必能看出這個系統已在預言的內涵中，它很容易變成一個系統，難以應用在暴力之下，或在廣泛而不公義的社會環境內。

8. 在民主國家的教育系統中，雖然包括國民倫理，但國民倫理並不索求代替倫理教育或價值。我們認為這些價值必在每一個道德團體的心中；假定這些價值互相連貫，並在社團之內，當作國民學習行為的典範，教育靠倫理系統並生活的視野才能普及。教育該是系統的整合的，不能僅侷限幾種價值，只是需要照普通價值生活。

另一個議題是，假定今天學校仍保持混合制，學子來自不同的團體，生活中有不同的理想和雄心，那麼我們的教育是否只教授國民倫理所涵蓋的價值，讓兒童的真正倫理教育放在父母或特殊的團體手中？但這做起來並不容易；如果我們考慮到有些兒童所屬的團體，不能接受國民倫理的某些基本原則，或那些團體已經擁有某些相反的基本原則，讓我們想想某些屬於基要派宗教團體的兒童所產生的問題，就如美國有國家主義傾向的天主教徒、基要派基督教義信徒、伊斯蘭教等。

9. 為使國民倫理的定義，能被某些倫理系統之內的人所接受，我們應強調它的「暫時」性，其目標乃為加深交談，比單單陳述已分享的原則更好。

10. 我們相信，國民倫理以權利來說，不單單能滿足人類的幾項基本要求。人本身就有權利享受那些需求，為能更深入研究這一議題。我們至少把不同的索求分成三大類：

¹⁶ 譯者按：把基本倫理當作統治的方法。

第一式：公義的基本索求。在全人類論壇上，它們確實是國民倫理的權利和義務。

第二式：由社會合約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。有關國家的成文法律，就是第一索求的具體形式。

第三式：由人民的基本需要而產生的「權利」，但不能視為權利。譬如在這些基本需要中，我們發現每個人在臨終時，請求有人陪伴，給他（她）們希望……當近親病時，我們感到必須在他榻旁伺候；但病人本身並不把這種需要視為權利。對於這種需要感到的壓力，我們應該回應，但回應是自由的。這種回應出於同情倫理，而不是責任。如果說每位病人要求同仁陪伴的權利，實在太天真、無聊！病人的需要不是有人在病榻旁就能滿足，因為病患實在需要的，是同他（她）們有照顧關係的親人：丈夫、妻子、子女，或愛慕他（她）們的人。

11. 國民倫理遭受到最嚴厲的批評，是它們有低估差異和特別性的危險。雖然它的目標是達成全球化，但仍要求我們，將倫理經驗回歸本團體。因為所提議的倫理系統，只能在某些團體內生活出來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看到倫理經驗應回歸本團體，倫理在團體內產生，在那裡生活規畫和幸福滋長茁壯。

回歸到這些特殊集團所擁有的倫理系統，意味著「小道德故事」能在這些集團中心發出，它們遠勝於大理念或形上學的方式。這些第十九、廿世紀的大理念，常被某些集團冒用，來制勝其他團體，就是說這些跨國集團的倫理幻想，貌似烏托邦，因為它們常假定某些集團，將自己的倫理加在他人頭上。

國民倫理避免冒著危機，將某特殊團體的倫理系統改成「普遍」倫理：好像允許大理想打壓其他某特殊團體的小理想。國民倫理不放棄較大的（普遍）形象，而把它放入基本倫理系列

內（即保持普遍倫理，也考慮到已同意的議題）。如此，允許與特殊團體唧結的倫理繼續存在。

六、其他基本倫理

我們可以適當地說，剛剛檢討過的國民倫理的途徑不是唯一的，另有其他倫理，雖微乎其微，也值得一提。譬如英格哈特（H. T. Engelhardt）所提議的基本倫理系統，奠基在「許可的原則」上。這原則讓不同的民族，雖有不同的價值觀，仍並肩共存（他稱之為「奇異倫理」），這個建議容許與特別的團體共存；每個團體奉行自己的倫理價值，互不干涉，團體或個人的差異愈大，我們愈欣賞它的德能。

其他哲學家企圖說服民衆，藉「恐懼」因素，制定共享的倫理原則。但是這樣做，有環保災禍的威脅，能導致倫理的相對論。相似的卓諾斯先生（H. Janes），當面對新技術的危機時，為人類制定了新倫理規矩：

「如此工作，使你行動的效果，同在地球上人類的繼續生活相符合；或者用消極的方式來表達，如此工作，使你活動的效果，不損害將來能有的生命。更簡單地說，不要破壞人類在地球上，無限期繼續存在的條件。」

其他哲學家從消極方面，探討問題的面面觀，當然這些探索都一致地被駁斥，雖然它們能產生出某些善事：比如保大·達斯古塔（Partha, Dasgupta）建議的途徑是：「我的意思是，研究極端的不幸福，才能懂得幸福」¹⁷，所以藉交談，討論社會極端的錯誤，更容易達成協議。

¹⁷ Partha, Dasgupta, *An inquiry into Well-Being and Destitution*,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93).

加西亞·瓦爾代茲 (E. Garcia Valdez) 為這方式辯護，建議探討這些錯誤的步驟，應能滿足某些基本要求。

1. 不要破壞任何有關團體的「差異性」：道德原則不應制定行為的準則，強迫有關人士做出聖人或英雄式的犧牲。我們愈尊重他人，愈加惠自己的生活。
2. 不容許任何超越合乎理性偏袒的特權情況發生：這第二條款阻止愚人憎恨的自我主義的出現，這種人只求滿足自己的需求和慾望，而不惜犧牲他人。用較普通的術語來說，某些人的自我充實—滿足個人的需要和慾望—應與其他人類的同樣需要和慾望相協調。這兩個條件落實為兩個原則：第一，站在個人的立場，避免傷害他人的行為；第二，在社會層面上保持正義。

其他學者，如白瑞辣 (Perrela) 建議在經濟層面，達成「四種社會契約」，一切公民都應參與，協議的目標應是刺激世界性的發展，以最可接受的方式，從社會、人文、經濟、環保以及政治觀點著手。這些「契約」由幾項共同原則發展所構成：就是效力、責任、歸屬及普遍容忍的原則，這四項協議如下：

1. 「有關基本的需要」（以便制勝不平等）；
2. 「文化的」（容忍及文化間的交談）；
3. 「民主的」（以世界管理機構為目的）；
4. 「屬地球的」（為持久的發展）。

如我們所見，在哲學家們的討論中，不同的聲音出現，反映了建立公共倫理所帶來困難，即使是「基本的」也是這樣。雖然如此，現在比以前更需要面對人類應接受的挑戰，交談可達成「一同接受的權利」，產生共享的價值，這樣才能集體地

面對這些挑戰。

單單協議基本倫理的大優勢，是尊重文化價值和倫理系統的差別，我們相信這是人類最好的選擇，因為它使男女的生活有豐富的意義。同時，它採取中庸之道，也不屈服於「思想一致」的謬論，因為這種人自信認識真理，也有解決一切問題的錦囊妙計。這一建議要求人民參與，並強調解決問題，匹夫有責，最弱勢者（人民、土地或文化）在全球化的方案中，不被誤判或歧視。

肆、國民倫理與基督教義的道德觀

在這最末一章，我們試看，當基督徒面對國民倫理觀念時，如何宗教倫理能因這一建議相融合，任何其他倫理系統，無論是宗教或非宗教的，在這個倫理差別的世界，都應澄清自己的立場。我們相信基督團體原則上能有兩種選擇：(1) 仍舊閉關自守，保持「貧民窟」的心態，或者(2) 如果真正願意湧入多元社會的洪流，就應參加國民倫理所倡導的交談。

其他可能的途徑，還包括勸說所有的人遵循他們的思維之路，或者說，逼迫別人接受他們的倫理。

讓我們記得，國民倫理被視為俗世倫理的一種形式，換句話說，它不直接涉及神明，所以在多元社會中，能與其他宗教倫理相調和。國民倫理承認，在人民的倫理生活中，有幾條基本倫理為人類所共有，另外的一些宗教信仰則不是國民倫理的一部分，這些共有的基本倫理，被誤讀為全世界所需要的。另一方面，那些倫理或某集團、團體及宗教團體的宗教原則應視為「邀請」，不是「義務」。

一、交談

我們身爲基督徒，深願同其他多元化，和分裂社會上的男女，分享倫理議題；但唯一能做的，就是接受某些共同基本倫理的思想，因此強調，事實上我們能生活共處，那麼我們就能開始尋找基本倫理的價值。這個交談過程將是一條通路，指示基督徒能和其他人類，共同建立更美好的世界，就如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在《喜樂與希望》憲章所說：

「可是，教會雖然完全拒絕與無神主義妥協，但仍坦白承認，所有民族無論信徒或非信徒，都應在有效建造世界上有所貢獻，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，不能沒有真正及明智的交談。」（21 號）

「藉著對良心的忠誠，基督徒與其他人類聯合，共同尋求真理，也解決所能產生的道德問題，不但在個人層面，也在社會層面。」（16 號）

至於世界宗教會議，對世界倫理問題貢獻良多。在 1993 年它曾創造了倫理宣言，以顯示不同的宗教都包含某些共同倫理原則。爲世界宗教會議，世界新秩序如果沒有世界性的倫理做後盾，就無法建立起來。世界倫理被解讀爲「基本協議於以下三點：一連串的價值，一些固定的標準，和一些個人基本的態度。沒有這種原則上的倫理共識，每個團體各自爲政，遲早必有混亂或獨裁的威脅，使民眾遭受痛苦」。

信徒應該加入國民倫理建議的交談，同時也意識到我們能接近真理（由聖神臨在的啓示）。爲信者，天主離這個世界及現實並不遙遠，所以我們應該把各種不同倫理的交談，視爲上天垂顧的標記，祂的國都是爲全世界各民族。翻開人類歷史，歷歷在目的是天主逐漸顯示最人道的生活方式；換言之，即藉

啓示，祂尊重人們學習的本性就是漸進的，如果天主接受這個事實，信仰天主的人也應該接受，藉交談發現真理是漸漸進行式的漫長過程；在這過程中，只能找到部分真理，包括我們信徒認為是錯誤的容忍行為在內。

二、交談的教會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不能退避到「貧民窟」¹⁸心態，故步自封，蟄居在信徒團體的小圈子；而應該走出樊籠，宣傳福音，聽聽別人的聲音，以便學習，假定這個新人類需要大家同心建立，那麼這一方式能夠做到，因為我們身為基督徒的生活，堅信天主聖神臨在於每個男女，和世界每一現實中，我們也相信避居在基督團體的小圈子內能是因為：(1)面臨大世界時缺乏安全感；或者(2)對世界有悲觀的看法，好像大世界不是構成團體的一部分。這種態度也暗示著，善或聖神的臨在，單單能夠在他們自己的團體內找到。

接受信徒擬定的道德提議，對聖神和啓示的基本神學觀念，有莫大的關係，因此某些神學的立場不清，有關聖神在世界的存在，抱懷疑態度，他們的世界觀過於悲哀，認為世界是「罪惡」淵藪；或者主張，如果不信神明，否認人類能行任何善事，所以他們難以把國民倫理視為是積極或者正面倫理。

接受交談，須預先假定，在社會跨派系層面，團體以和諧為主，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證實明瞭交談的新途徑，因為在世界上，交談多次被人操縱。讓我們憶起教宗保祿六世的話：「教會應勇往直前，同她生活的世界交談，那時教會一身變為言語、

¹⁸ 「貧民窟」，指在城市中，猶太人或少數民族居住的地方；大多是因社會或經濟壓力而形成的。

訊息、交談」¹⁹。

基督徒團體在內修生活上，也應由愛的交談來統治，如此才能愛慕那些同自己意見相左的人。在這種團體，倫理價值自然顯露出來，也同他人相通，但不是強迫人接受，同時也誠心相信交談的團體，應該相信聖神臨在於世界各個現實；換言之，看世界不但是罪惡滿盈，而是充滿聖神²⁰。教會對聖神應有更大的信心，在教會內可能需要創造一種新的更是精神的方法，使人民了解教會。

三、真理與容忍

身為基督徒，我們應該承認，唯有藉助交談，才能達到基本價值。這意味著，可能有時需要容忍「罪惡」，而他人並不認為這是「罪惡」。這種容忍不應被視為單純的「次惡」，代替無法獲得的「全善」。容忍反映出對鄰人的愛，選擇不把自己的真理強加於人，尊重他人，認為他們尚未明瞭奮鬥以求的目標的真正價值。為信徒來說，這種容忍絕不代表放棄自己的原則，而是要使交談能繼續進行，也就是說，他應不斷走向深處探討，直到基本價值發揚光大，信徒應該知曉，直到交談的理想集團組成以前，所有結論將常是暫時的。

信徒應該參加交談，也確信一個事實：自己並非握有全部真理；該意識到另一個事實：在基督教義道德的歷史上，原本

¹⁹ 《祂的教會》通諭（*Ecclesiam Suam*），第 73 號。

²⁰ 教會某些言論，能是災禍性的，或者過分渲染社會上顯著的罪惡。這一觀點雖然沒有否認教會面對現實的能力，卻給教會塑造一個形象：她看世界充滿恐怖、她自己是「超罪惡」的組織、不能鑑賞宇宙間美好的事物。

不屬自然律的規則，多次被人盜用或支持，好似一成不變的自然律，其實那只是與風俗和文化相聯繫的規章。人們全神貫注的倫理議題，能變為框架，藉此，基督倫理自我顯示給世人以及其他特定團體—成為人類計畫的倡導者。

為了這些理由，服膺基督倫理的人，應在建議的倫理中泰然處之，這一倫理強迫和其他人溝通，並尊重他們的原則，許可這些原則在信徒團體中繼續生存。屢次，問題不在無法找到共同原則，而在如何利用判斷力，決定新情況是否落在該原則之列！希望全世界都同意尊重人類平等的權利，並尊重個人權利（了解聯合國人權宣言，不被質疑，並被視為人民倫理的基本內涵）；然而，難道我們都同意人類遺傳的議題嗎？這是難以決定的。

四、國民倫理與自然律

接受國民倫理的提議，是枉顧對自然律的直覺認識，這是基督倫理的典型觀念，十三世紀的聖多瑪斯在系統化自然律的同時就聲明說：全世界人類利用自己的理智，能夠了解自然律的首要原則，這一知識不能有差錯或愚昧。至於由自然律所衍生出來的原則，他相信只在少數個案中能犯錯誤；我們相信，國民倫理基本的認同的內涵，也應如法炮製，至少到第二級（由首要原則所推衍出的直接結論）。

為國民倫理，那些沒有簽署合同的人，將採取聖多瑪斯對不接受由大眾原則所推論出的結論的看法，在聖多瑪斯時代，不推斷出直接結論的人非常稀少，可是今天就不同了。

國民倫理建議的交談能是工具，用來在私人間尋找某些議題的共識，繼續套用聖多瑪斯思維的類比。他可向我們說：交

談能是工具，藉此，拒絕接受這些原則的個人，能避免錯誤或愚昧，或避免受個人的私慾所誘惑，如此，他們將被領導趨向接受。另一方面，國民倫理解讀為「聚焦」，在那裡，每人進一步邁向真理，不僅是那些尚未參加共識的人。為此之故，那些同意某些議題的人，應自我準備好，讓人質詢，還有，當新人員加入交談時，可能更換合同。

五、國民倫理與基督徒的道德

結果，國民倫理的提議，准許基督徒參與基本共同倫理的建立，為能面對我們社會的共同問題。如此，當基督倫理與國民倫理同堂討論時，前者並不否認後者的淵源。同時基督徒在信仰團體內，要充分地活出他們的理想，這些理想同社會生活出的基本倫理關係，扮演關鍵的角色。如此，基督徒將繼續參與交談過程，為能擴大這些基礎，這些基本價值，不只是基督徒生活的道德，更是全人類共同的價值，不管他是否是信徒。

我們常常提到基本道德，在這方面，我們堅持它們的「基礎」性質，我們概括論述的系列價值，離基本價值尚遠，這是因為接受價值的國家，並不遵循這些倫理生活。諸如世界人權宣言的個案，實際上這些基本價值可能為某些人太沉重、太過分，基督教義亦不能否認一個事實：基督倫理的幅度，全然超越分享信仰的集團。耶穌的計畫如此宣佈普世博愛主義，以致從一開始基督團體在全面性及宗教篤信的情況下，具有為信德作證的熱誠。根據上述理由，耶穌生活的典範被外教人羨慕，並被視為有價值，基督神學就奠基在普遍性的基礎上，由於人類不論男女都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受創造的(創一 26)；又因此，有些事物我們可以同全人類分享。

結 論

◎ 亂世的倫理

接受倫理的基本形式，不應假定是消滅基督倫理，這是一種特殊的生活方式。這是因為達成的協議將常是暫時性的（猶如國民倫理），又因為不同的基督團體，不應停止企圖推廣這些協議、國民倫理，猶如我們早先提過的，應解讀為「進行中的倫理工作」，常常再創造並修訂。這種協議的流動性質，一方面由於在我們社會中常常出現的新挑戰和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在我們社會裡，共存著不同的行為準則及倫理系統。

其次，協議為國民倫理非常重要，但「異議」（不協議）也同樣重要，因為「異議」促使交談過程向前邁進，由琢磨到靜止，繼續不斷尋求真理一套系列價值，比如基督價值，不拘何時，在國民倫理體制下，不同的集團中，代表雜音的來源。接受基本價值，就如我們所說過的，預先對某議題的容忍和接受，能被基督徒認為是錯誤的。可是，這種容忍並不表示放棄自己的原則，或者不可能推行交談。

一位基督徒將遵照系列基本國民倫理條律生活，並且也不需要因交談而停止追求個人的理想，這可能在「異議」的情況下出現。輔助社會進步的人，常是那輩反抗社會常規者。先知²¹就是那輩反抗社會共識，勇於面對維護社會現狀、領導改革的人。這種面對的結局是先知們的死亡，先知的原本理念將持久存在；當說的說，當做的做以後，他們的預言必會應驗，後代的人要重塑先知的形象，甚至能將他們的人格「神秘化」，或者冊封為「聖人」。所以，就是這批先知幫助促進交談過程，因為他們的芳表流傳萬世。舉例來說，假如沒有人挑戰社會舊

²¹ 先知（Prophet），普通指預知或預報未來之事的人。

制，那麼包括基督徒在內的社會，至今仍容忍奴隸制度。

我們在這件事上必須澄清：當我們談到「異議」或打破社會傳統的常規時，不拘在何種情況下，我們要採取的行動，不藉任何權勢或暴力，而藉「作證」來改革。納匝肋的耶穌以作證打破宗教成見，從軟弱及奴役的階層來改造社會，並不借助權威或武力。他的芳表，為許多先知所追隨，他們揭穿「不公義」的罪惡，未曾訴諸武力，「人子來不是為被服事，而是服事人」（谷十45）。

所以「異議」藉容忍及作證表示出來，使人領悟某些生活習慣的價值，或基督徒的生活方式首要的是藉作證。

耶穌要求我們愛慕鄰人，那就是要求我們在生活中，活出他奮鬥爭取的價值。只有如此，愛才能被當作並賞識為價值，不被視為強迫交談、榜樣、服務在今天的社會裡，是愛鄰人的最佳表現。就因為這個緣故，如基督教義的信徒團體，不接受墮胎，他們就應清楚地表示，自受孕之始，就多麼重視生命：歡迎並幫助一切無經濟來源的母親、援助單親媽媽，在家庭計畫中伸以援手。這一切行動不僅是今天的人道價值，也是預言的（將來）價值，譴責「非正義」，並且宣佈人類生命、母性及父性的價值。

如此，我們可以在多元的社會裡共同生活，尊重不同的倫理系統，而不放棄我們自己生活價值及道德信念。我們應該接受某些基本倫理的存在，在達成倫理共識的過程中，我們應扮演積極及信徒的角色，藉著信德，以基督團體的身分，蒙團體賜給我們的信德的力量，必能做到。